

## 附件二、審查會組成

一、本部辦理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資格審查及補助，得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，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本部邀集下列人員組成如下：

機關委員 (含法人)	1. 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 (召集人) 2. 本部公路局代表 (副召集人) 3. 經濟部能源署代表一人 4. 內政部消防署代表一人 5.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代表一人 6.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表一人 7.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代表一人
專家學者	車輛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財經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

二、審查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事由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應主動申請迴避議案之審查。

三、審查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本作業要點審查作業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公開之精神，且對申請業者之資料負有保密責任，不得外洩；惟法律要求須提供予第三者時，應先行通知申請團隊。